

(譯本)

調查委員會

關乎鮑皓明先生申請准許財利船廠有限公司

參與聆訊並委任法律代表的裁定

(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作出)

1. 委員會信納，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86章)第6(1)和6(2)條的規定，適宜准許財利船廠有限公司參與聆訊，並在聆訊中由律師代表。